

附件三：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苗圃场（部
门）决算公开



目 录

2016 年潮州市潮安区苗圃场（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四、专业名词解释

五、部门决算表格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苗圃场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本部门负责对各种优质林木、茶、果种苗的试验和繁育，为全县林业生产服务和国有林场管理。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2、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林业局属下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安机编【2015】40 号，没有内设机构。我场是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苗圃，单位性质为财政差额补贴单位，事业编制由县以上编办核发。人员编制数 20 人，本年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40 人，离退休人员 1 名。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苗圃场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70.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3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乡镇补贴、住房维修补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44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3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乡镇补贴、住房维修补贴。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70.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70.44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3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乡镇补贴、住房维修补贴。具体情况：（1）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4 万元，增加 7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2）农林水支出林业 98.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社保医保，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77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 万元，下降 18 %；主要原因是人员福利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 万元，下降 18 %；主要原因是人员福利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农林水支出林业事业机构 98.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社保医保。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7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0.1 万元，完成预算 4.7 万元的 100%。与 2016 年预算数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苗圃场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 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XX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1 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 1.39 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 4.59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41 万元，平均每辆 3.41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保持不变。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

共组织对“ 0 ”等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XX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请对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无其他已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潮州市潮安区苗圃场 2016 年部门决算表格